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129070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事宜，經主動查調發現，訴願人年滿 65 歲並設籍本市，乃審核其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爰以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12907076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 元，保費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請求追溯自其年滿 65 歲（105 年 1 月）起補助，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於訴願書載明：「……民國 109 年 1 月… …回復老人健保費補助、因政策變動、本人權益受到損害……」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0112907076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行為時（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

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第3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應追溯自其年滿65歲（105年1月）時開始發放，請補償其已繳納健保費之損失。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主動查調，發現訴願人年滿65歲且設籍本市滿1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符合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乃自109年1月起核予補助，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7年度稅率畫面資料等影

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健保自付額補助，應追溯自其年滿65歲時開始發放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次按補助辦法行為時第3條第2款補助對象規定，須符合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

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等規範。補助辦法於108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將補助對象調整為須符合年滿65歲之老人或

年

滿55歲之原住民，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並自109年1月1日施行。查本件訴願人年滿65歲（

105

年1月）時，尚不符補助辦法行為時第3條第2款第1目所定有關補助對象須年滿70歲之

老

人之要件；嗣原處分機關於現行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施行後，主動查得訴願人年滿65歲且設籍本市滿1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符合補助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乃自109年1月起予以補助，並無違誤，

尚

無訴願人所稱應追溯自其年滿65歲（105年1月）起予以補助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